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5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情况

1.外观设计名称：固态硬盘
2.设计人：连浩臻；陈志星
3.专利号：ZL 2022 3 0582509.7
4.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2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9日
7.专利权期限：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为大为创芯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大为存迹	第63835694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电池充电装置；导航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电池；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2	大为芯存	第63847514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电池充电装置；导航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电池；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3	DWSyfer	第63849163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电池充电装置；导航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电池；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4	大为创芯	第63852138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电池充电装置；导航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电池；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5	DWMICRO	第63858703号	国际分类：9	计算机存储装置；电池充电装置；导航仪器；数据处理设备用存储器；制动液检测器；速度指示器；电池；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2032年12月6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大为创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相关公告。

二、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涉及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抵押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抵押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抵押物：

抵押物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特尔佳观澜厂区1#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21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1#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2#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18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2#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3#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115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3#楼
特尔佳观澜厂区4#号楼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089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特尔佳观澜厂区4#楼

（四）抵押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中的敞口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万元-1,680万元	盈利：1,547.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3%-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350万元	盈利：669.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30%-101.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4元/股-0.0816元/股	盈利：0.07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正向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为300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确认的房租、装修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64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4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619,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361%；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33,624,5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3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624,56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16,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3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0名，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范畴，其他87名纳入个人考核范围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83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80分，对应个人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超过（含）70分未达80分，对应个人系数为0.8，2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未达60分，对应个人系数为0。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取消4名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万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66,901,732股（2022年12月29日股本结构表）的0.0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6,901,732股减至466,749,33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66,901,732元减至466,749,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3月2日，每日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3座26层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巧蓉
联系电话：0571-86978641
联系传真：0571-86978623
邮政编码：310000
电子邮箱：shaoqiaorong@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集团”）与广西开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疗”）拟分别以持有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健康投资”）55.63%、44.37%的股权，南方健康投资、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河”）和自然人陆柳蓓分别以持有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长欣”）72.12%、12.88%和15%的股权，共同为华信长欣、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五象养老中心”）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西分行”）的2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PPP项目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被担保对象五象养老中心系南宁市人民政府采用PPP方式建设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编号：NNZC2015-30473C-2，以下简称“PPP项目”或“本项目”），南宁市社会福利院是本PPP项目的政府出资方代表，华信长欣与广西天河、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以下简称“广西中医学校”）组成本PPP项目联合体，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南宁威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建投”）承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定点投入本项目。根据《南宁市第二社会福利院PPP项目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社会资本方（联合体）负责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享有获得运营补贴和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各方在本项目的出资如下：

出资方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信长欣	6,582.00	45.60%
威宁建投	5,600.00	38.80%
南宁市社会福利院	2,153.00	15.00%
广西天河	50.00	0.30%
广西中医学校	50.00	0.30%
合计	14,435.00	100%

华信长欣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7,765万元，实缴资本7,100万元，股东分别为开元医疗（72.12%）、自然人陆柳蓓（15%）、广西天河（12.88%）。华信长欣主要经营范围：对养老产业、旅游业、文化业、娱乐业、体育运动产业的投资等，目前主要负责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016年12月，五象养老中心与华信长欣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开行广西分行申请23,000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至2036年12月，该借款用于上述PPP项目建设，目前该PPP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同时，开元医疗、陆柳蓓、广西天河分别以其持有的华信长欣72.12%、15%和12.88%的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华信长欣与五象养老中心分别将其享有本PPP项目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与开元医疗签订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方健康产业，其中公司以现金7,232万元出资，持南方健康投资55.6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元医疗拟以其持有华信长欣72.12%股权作价5,768万元出资，持南方健康投资44.37%的股权。目前开元医疗正在办理该股权出资的相关手续，出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健康投资将持有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鉴于前述股权变更，贷款银行国开行广西分行要求本PPP项目贷款担保作如下变更：公司以持有南方健康投资55.63%的股权、南方健康投资将持有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共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五象养老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中，南宁市社会福利院作为PPP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其无法为本次融资按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威宁建投承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根据南宁市政府要求，定点投入本项目，不承担PPP项目的投融资义务，未为本次融资按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广西天河（出资比例为0.30%）及广西中医学校（出资比例0.30%）因持股比例较小未进行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南方健康投资55.63%的股权、控股公司南方健康投资以其持有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为五象养老中心不超过23,000万元的项目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国开行广西分行为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提供的23,000万元基本建设贷款用于前述PPP项目建设，五象养老中心与华信长欣作为前述项目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成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有关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1号楼23层2301号房
4、法定代表人：苏海金
5、注册资本：7,765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对养老产业、旅游业、文化业、娱乐业、体育运动产业的投资；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8、股权结构：开元医疗出资5,600万元持股72.12%，陆柳蓓出资1,165万元持股15%，广西天河出资1,000万元持股12.88%。
9、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南方健康投资55.63%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开元医疗的《合资协议》，待开元医疗将其持有的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出资至南方健康投资后，南方健康投资将持有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且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通过南方健康投资控制华信长欣。
10、华信长欣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3.99	6,151.06
负债总额	0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6,003.99	6,151.0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7.07	-250.78
净利润	-147.07	-250.78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
1、公司名称：南宁市五象养老服务中心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100MJN1515129
3、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1号
4、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5、法定代表人：李骥
6、开办资金：14,435万元
7、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8、宗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文化娱乐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服务、教育培训服务、老年大学、餐饮服务、公益慈善、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等。
9、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南宁市社会福利院出资2,153万元，出资比例15%；南宁威宁建投出资5,600万元，出资比例38.80%；华信长欣出资6,582万元，出资比例45.60%；广西天河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0.30%；广西中医学校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0.30%。
10、与公司的关系：华信长欣是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该PPP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在开元医疗将其所持华信长欣的股权对南方健康投资出资后，华信长欣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五象养老中心为公司间接投资项目。
11、五象养老中心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07.97	32,243.24
负债总额	21,988.44	22,224.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500.00	21,000.20
流动负债总额	1,488.44	1,224.68
净资产	9,719.52	10,018.3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7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收入合计）	2,319.50	21,000.20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净资产变动额）	-298.84	-2,417.91

注：事业单位财务报表无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科目，相对应的以“净资产变动额”列示，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黑芝麻集团与贷款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出质标的：公司持有的南方健康投资55.63%的股权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承诺费、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南方健康投资另一名股东开元医疗（持股44.37%）以其持有的南方健康投资股权为本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开元医疗解押其所持有的质押在质权人的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并过户至南方健康投资之日起生效。

（二）南方健康投资与借款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2、出质标的：控股子公司南方健康投资拟持有的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承诺费、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5、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华信长欣另两名股东广西天河（持股12.88%）和自然人陆柳蓓（持股15%）分别以其拥有的华信长欣股权为本次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开元医疗解押其所持有的质押在质权人的华信长欣72.12%的股权并过户至南方健康投资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推进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的建设和项目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南方健康投资为该项目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其的控制情况、以及本次提供担保的方式，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五象养老中心PPP项目更好地建设及运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担保不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84,92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1日、2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